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仁濟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要綜合損益表	12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志超(主席)

陳嘉忠

王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仲安

胡志強

吳燕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郭仲安

吳燕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陳嘉忠

郭仲安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陳嘉忠

郭仲安

企業管治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陳嘉忠

郭仲安

鄧志超

王建國

吳燕

公司秘書

林崇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蕪湖揚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0樓

網址

www.renjimedical.com

股份代號

6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先進放療技術於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營運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醫療網絡共有13間中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6.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1.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1.48%。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出售旗下醫療中心所營運之醫療資產所致。此乃源於本集團所實行之計劃以出售旗下醫療中心所營運但缺乏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統稱「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約港幣35.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59百萬元)及毛利率約63.0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3%)。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性質相對固定，以及上述本集團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13.1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35.69百萬元)。中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出售旗下於醫療中心營運的醫療資產所導致之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港幣140.49百萬元。然而，本集團之日圓計值之借款的外匯收益，稍為抵償了上述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之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352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263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醫療中心位於其醫院合作夥伴的場所，通常配備了主要放療設備及／或診斷成像設備(如直線加速器、頭部／體部伽瑪刀系統、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型計算機斷層(「PET-CT」)掃描儀或核磁共振成像(「核磁共振」)掃描儀)。然而，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減少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所附帶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所有該等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而本集團的醫療網絡下的醫療中心經營餘下的所有醫療資產均持有營運的所需許可證。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租賃上述醫療設備，以及就上述醫療設備之營運所提供的服務收入，隨著該等醫療設備數目減少，加上中國醫療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1.32百萬元下跌約21.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繼仍面對多項挑戰，而其經營環境確實日益困難。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醫療網絡中大部分醫療中心藉與醫院及／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長期租約及管理服務安排成立，致使本集團的醫院合作夥伴為相關醫療中心提供場所，而本集團則藉長期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相關醫療中心，而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則為醫療中心提供管理服務。然而，誠如本公司先前刊發的年報所述，在中國，非牟利民辦醫療機構不再獲准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設立牟利中心，惟該等非牟利民辦醫療機構若沒有足夠資金採購醫療設備，則可向其夥伴租賃相關醫療設備。因此，倘中國有關醫療部門／機關對此作出不同詮釋，以至認為本集團與其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未必符合現有規則及法規，則本集團之上述經營模式可能面對挑戰，因而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構成不穩定因素，尤其是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最近推出一項計劃(「該計劃」)，對全國醫療機構進行清理整頓，確保質量及安全。該計劃列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中國醫院的管理，以及整頓違規業務，包括醫療部門的租賃／外包安排。

雖然該計劃出台後，本集團從未被任何醫療部門／機關評定違反現有規則及法規，預計如該計劃的新政策，將對與醫院合作夥伴的現有合作關係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合作期滿不獲續期或合作期內終止本集團經其夥伴與醫院的合作(本集團已有四間醫療中心已收到要求終止現有合作安排的通知，以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其他醫療中心能否於日後重續或持續其合作安排，預料仍存在未知之數，因而對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下行壓力。於此情況下，本集團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140.89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經營／營運環境挑戰重重，為減低這些負面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訂立多份協議，分別關於(i)出售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之35%股權(「出售事項」)；(ii)投資醫療項目(「醫療投資項目」)，當中涉及國內一間醫院的升級工程，以及參與該醫院的管理工作；及(iii)收購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家居產品的一組公司的38%股權(「收購事項」)。除出售醫療網絡業務之權益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以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外，預期本集團投資於上述醫療項目及家居產品生產集團公司，亦將有助擴闊業務範疇，分散整體業務風險。再者，而有關投資機遇預料亦可借助本集團於中國醫療業的知識及業務網絡，為日後業務發展締造協同效益(例如上述家居用品生產集團可涉足中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用品的市場，以擴大客戶版圖等)，從而惠及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亦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022元及港幣0.05元，分兩批發行合共2,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批有1,350,000,000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亦擬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並以港幣0.099元為限，即由每股港幣0.1元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ii)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並以港幣0.099元為限，即由每股港幣0.1元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iii)在上述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iv)使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用。

展望將來，雖然頒佈新法規及條例，以及收緊現有條例及法規的實施，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越趨困難，本集團將一方面致力維持旗下醫療業務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物色適當的潛在投資／業務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26.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1.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80.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8.47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5.56百萬元)。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資於前述醫療項目，以及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付按金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5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1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8.7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9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83.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69百萬元)，包括借款約港幣82.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69百萬元)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83.2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1.98百萬元)。

該等借款以港幣及日圓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藉借入新貸款延展，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港幣426.0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6.80百萬元)，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34倍(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約21.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資產則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以及所持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受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影響，償還外國債務之成本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並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對Fair Winner Limited(「Fair Winner」)(為本集團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保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該份票據。Fair Winner對本公司申索之款額約為港幣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諾會於呈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前送達事先意向通知書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無限期押後法律程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書。由於Fair Winner申索的款項已作為保證可換股票據計提撥備，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該等申索計提其他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接納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該計劃之其他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130	139,332,000	—	—	—	139,332,000
				140,332,000	—	—	—	140,332,000
顧問／諮詢人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52,632,000	—	—	—	52,632,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42,632,000	—	—	—	42,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98,914,000	—	—	—	98,914,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50,300,000	—	—	—	50,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2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130	126,906,000	—	—	—	126,906,000
					471,384,000	—	—	—
			總計：	611,716,000	—	—	—	611,716,000

附註：

(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69,66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69,666,000

(2) 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42,13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3,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7,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2,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83,979,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4,811,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0,123,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48,9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9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63,453,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63,453,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Pang Wei	公司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439,000,000 (附註)	18.01%
China North Heating Group Corporation (「China North」)	公司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439,000,000 (附註)	18.01%
Yong 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Yong Chang」)	實益擁有人	2,439,000,000 (附註)	18.01%
蕪湖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0	14.40%

附註：Yong Chang為China North全資擁有公司，而Pang Wei則全資擁有China North。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g Wei及China North各自被視作於Yong Chan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更新

胡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財務審計、企業重組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胡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及大中華地區公開上市聯席主管負責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要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56,000	71,324
服務成本		(20,709)	(16,738)
毛利		35,291	54,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58	4,676
行政支出		(17,937)	(21,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67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816)	—
融資成本		(1,338)	(1,3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215)	36,059
所得稅	4	(2,915)	(368)
期內(虧損)/溢利	5	(113,130)	35,6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135)	35,691
非控股權益		5	—
		(113,130)	35,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0.8352)	0.2635
— 攤薄		(0.8352)	0.2635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13,130)	35,6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86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0,744)	35,6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64)	35,691
非控股權益	520	—
	(100,744)	35,691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6,298	167,137
土地使用權	8	3,906	3,884
其他無形資產	8	34,149	84,5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53,150	67,681
長期投資之按金		75,301	—
		252,804	323,239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6	86
應收承兌票據	9	480	478
應收貿易賬款	10	46,505	46,94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519	175,8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額		5,647	5,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771	115,980
		307,008	344,8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701	32,9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50	5,250
應付稅項		8,238	2,730
借款		82,230	93,691
保證可換股票據		1,000	1,000
		131,419	135,669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75,589	209,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393	532,4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7	5,647
資產淨值		426,056	526,800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1	1,354,511	1,354,511
儲備		(960,086)	(858,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425	495,689
非控股權益		31,631	31,111
權益總額		426,056	526,800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54,511	981,858	1,899	35,415	163,559	(2,102,807)	434,435	—	434,4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691	35,691	—	35,691
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31,111	31,1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54,511	981,858	1,899	35,415	163,559	(2,067,116)	470,126	31,111	501,2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54,511	981,851	1,899	35,415	163,559	(2,041,546)	495,689	31,111	526,80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13,135)	(113,135)	5	(113,1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871	—	11,871	515	12,38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1,871	(113,135)	(101,264)	520	(100,7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4,511	981,851	1,899	35,415	175,430	(2,154,681)	394,425	31,631	426,056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81	(41,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0)	(5,2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5,060	62,9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57)	(39,280)
長期投資所付按金	(90,30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338)	18,4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31,11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應收款	—	(5,5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3,657)	2,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48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5,980	49,7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8,771	51,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771	51,867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整至最接近千元。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討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本集團之「簡要綜合收益表」改名為「簡要綜合損益表」,而「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則改名為「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亦因而修改。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部分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致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出現變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施及就醫療設施經營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6,316	5,513
遞延稅項 — 中國	(3,401)	(5,145)
期內稅項支出	2,915	368

由於本集團概無於兩個期間內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該兩個期間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隨後三年獲徵稅減半。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9	6,490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1,408	1,93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	43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65	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67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816	—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	1,321	1,296
保證可換股票據	17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50	9,698
匯兌收益淨額	(13,052)	(4,479)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2)	(14)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113,135)	35,691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13,135)	35,69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545,113	13,545,1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545,113	13,545,113

* 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港幣20,7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4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土地使用權。

由於中國近期實行的新醫療保健改革政策，對本集團醫療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93.67百萬元及港幣46.82百萬元，因為醫療網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預期未來收入之現值計算)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9.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1,384,000元，分別以2年及5年到期(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每年1.5厘及5厘利息之承兌票據港幣81,000,000元及港幣384,000元償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年息率1.5厘之本金金額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時繳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1,4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付款另加由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及由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至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為止，買方就出售該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或從該承兌票據收取的付款(經扣除全部有關開支)的某個百分比數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承兌票據(本金額約為港幣384,000元)之賬面值指初次確認承兌票據時之公平值約港幣344,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利息淨額約港幣13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元)。應收承兌票據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6.18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8厘)。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u>46,505</u>	<u>46,947</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545,113</u>	<u>1,354,511</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13.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5,041	4,959

14. 購股權支出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設立購股權計劃。本中期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611,716,000
期內失效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611,716,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611,716,000

15. 關連方交易

除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僅包括董事之薪酬，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達港幣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3,000元)。

1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對Fair Winner Limited(「Fair Winner」)(為本集團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保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付。Fair Winner對本公司申索之款項約為港幣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諾會於呈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前送達事先意向通知書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無限期押後法律程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書。由於Fair Winner申索的款項已作為保證可換股票據計提撥備，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該等申索計提其他撥備。

17. 報告期後事項

如「近期發展及前景」一節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訂立多份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事項、醫療投資項目、出售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亦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1元至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ii)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以及(iii)將上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交易已告完成。

18.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